

合同编号: 2025-[017]第

##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5 年信息化

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5 年信息化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信息化工程项目终验完成后终止。

###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含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8000.00)。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40%，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51200.00)，乙方提交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所有审计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6800.00)。

### 三、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袁新洁
- 2、联系电话：15129883713

### 四、审计范围

结算审计项目：

- 1、大数据治理服务；
- 2、市级视综平台与部级视综平台对接项目；
- 3、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大数据智能分析服务项目；
- 4、打击涉网类犯罪服务项目；
- 5、电诈预警服务项目；
- 6、资金溯源反制服务项目；
- 7、基础管控平台建设项目；



- 8、榆林市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系统；
- 9、榆林公安监管智能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 10、警用无线通信系统(PDT)加密鉴权系统；
- 11、110 排队调度机及相关设备；
- 12 、视频网安全检查便携式工具箱、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

## 五、乙方服务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价标准、项目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变更洽商等相关资料，对施工承包商申报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合法、合理、准确确定工程造价，协调施工承包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通过结算审核工作的开展，协助委托方加强对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为工程决算及核定总投资提供依据。同时，通过结算审核项目的实施，审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并发表审计鉴证意见。

## 六、权利、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权利

- (1)有权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有权对工程结算审计人员违反本约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 监督，并对乙方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 (4)当甲方认定审计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结算审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 (2)有权对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3)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审计服务费用。

### 3.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甲方应当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 (3)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给乙方所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4)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 4.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所做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的进展、阶段性成果等。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求是的原则，保证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项目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审计项目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延长。

#### 5.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甲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6.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报酬总额(指扣除税金后的金额)。

(2)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的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七、验收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经榆林市公安局对 2025 年信息化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视为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工作验收。

#### 八、合同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合同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职业道德、专业职责或者违反





法律法规，影响该项目进展或损害甲方权益等情形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该方要求归还该方，按该方要求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促使其雇员及相关人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保守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将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提供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文件的特殊性，文件不能在网上传输。文件的借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致使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议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品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  
贞观路十字向北 200 米天和广  
场 803 室

联系电话: 1552909259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西路  
支行

账 号: 314011580000131992

签订时间: 2015.9.5

签订时间: 2015.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